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4:00-15:00。

通讯方式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步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45	瑞风协同	2024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4 层 411 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孔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孔晓燕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原先由孔晓燕女士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李东方先生担任。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1、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即将到期；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核准期限尚未到期。

综上，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为确保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董事会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具体事宜；

3、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5、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4 层 411 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淑颖 联系电话：010-82119375 传真：
010-821193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